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12號

原告 林素環
被告 湯凱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7月初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北部萬華陳哥」之成年人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至ATM提領詐欺集團詐欺所得贓款之ATM提款車手工作，再將贓款放置於「北部萬華陳哥」指定之地點以供該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被告與「北部萬華陳哥」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以假冒親友之詐騙方式，致原告陷於錯誤，使原告分別於113年7月8日10時19分許、同日10時22分許，共匯款新臺幣(下同)12萬元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嗣被告至「北部萬華陳哥」指定之地點拿取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後，再依「北部萬華陳哥」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詐欺贓款後，將領得之贓款隨即放置於

01 「北部萬華陳哥」指定之地點以供該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而製
02 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被告上
03 開洗錢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07號刑
04 事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5 般洗錢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21萬元。被告
06 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12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我有跟原告和解的意願，但現在在服刑，希望之
09 後出獄後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7號刑事判決可
15 參（見本院卷第13-34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之
16 電子卷證光碟核閱屬實。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17 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為詐欺集團提領詐欺款項之行為，
18 即是使詐欺集團詐騙流程完整化，縱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
19 過程，然其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0 其目的，仍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
21 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12萬元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原
22 告請求被告賠償12萬元，自屬有據。

23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8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附民卷第7頁），然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8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徵裁判費，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鈺雯

附表：

編號	被告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1	113年7月8日10時31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OK便利商店埔里西寧店）
2	113年7月8日10時32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OK便利商店埔里西寧店）
3	113年7月8日10時33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OK便利商店埔里西寧店）
4	113年7月8日10時34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OK便利商店埔里西寧店）
5	113年7月8日10時3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號（埔里鎮農會）
6	113年7月8日10時3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段0號（埔里鎮農會）